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5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潔淨海洋-115 年連江縣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產業發展處)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1,000 千元，配合款：431 千元，其他：0 千元，合計 1,431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5 一般-主 023-環-地-14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3-環-A-37

三、計畫依據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連江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 林志豐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陳靖賢　　職稱：約用人員　　電話：0836-22347#127

傳真：0836-23326　　電子信箱：A1385@ems.matsu.gov.tw

五、執行期限

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六、計畫內容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水下覆網及廢棄漁網具清除成果：

(1)「108 年廢棄漁網具清除計畫」已清除 6,990 公斤。

(2)「109 年廢棄漁網具清除計畫」已清除 12,814 公斤。

(3)「110 年連江縣海域巡護及水下覆網及廢棄漁網具清除計畫」已清除 3,264 公斤。

(4)「111 年連江縣水下覆網及廢棄漁具清除計畫」已清除 5,592 公斤。

(5)「112 年連江縣廢棄漁網具清除計畫」及「112 年連江縣廢棄漁網具追加清除計畫」已清除 40,730 公斤。

(6)「113 年連江縣廢棄漁網具清除計畫」及「113 年度連江縣廢棄漁網

具追加清除計畫」已清除 33,230 公斤。

108 年至 113 年間總計清除 102,620 公斤之廢棄漁網具打撈，並全數交由環保場進行壓縮銷毀。

2.章魚籠具違法裁罰金額：

(1)108 年新臺幣 6 萬元。

(2)109 年新臺幣 72 萬元。

(3)114 年新臺幣 15 萬元。

累計裁罰新臺幣 93 萬元整。

2.114 年已完成第二類漁港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清運及去化，共計清理 15 噸廢棄物。

(二)擬解決問題：

1. 為維護馬祖海域、保護海洋環境，預計委託專業廠商以本府公務船僱用本縣漁民或租用漁船，進行打撈海面上廢棄漁網具以及後續回收銷毀作業，以達到海洋環境維護之效益。

2. 本縣已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公告「連江縣所轄海域及連江縣籍刺網漁業漁船(筏)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並已於四鄉五島設置廢棄漁具暫置區，供漁民或相關單位於海上打撈漁業廢棄物上岸後有地方暫置，委由各鄉公所籍馬祖區漁會管理。

3. 為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遭棄置於海中，由環保艦隊帶回來之廢棄漁網具、廢棄物，及漁民自主回收之舊漁網具，於漁港暫置區暫置後，須盡速先做分類、破碎及裁切等處理，再做後續清運及去化工作(不含回收、再利用部分)，以維護港區環境。

(三)計畫目標：

1.以南竿及北竿海域為優先作業區域，進行海面上之違規、廢棄漁具或章魚籠進行打撈以及銷毀作業，預計清除 14 公噸 (約 7,000 具)，並依漁網具實名制相關規定如查獲未通報之漁具將依法進行裁處。

2.作業全程進行記錄(拍照或錄影)，相關影音成果可作為後續計畫參考或宣導使用。

3.於本縣南北竿海域進行水下覆網狀況調查，規劃未來執行地點。

4.本縣漁港暫置區分別設置於南竿鄉福澳漁港、北竿鄉橋仔碼頭、東引鄉中柱港及莒光鄉青帆港，將持續維護港區環境。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1.透過民眾檢舉、海巡隊查緝或主動巡視違法佈放之章魚籠具或大陸越界漁網具，再委由民間單位以公務船或租用漁船進行打撈作業。

2.所打撈之漁具上岸後集中至本縣廢棄漁具暫置區，並安排環資單位進行載運銷毀作業，過程進行拍照。

3.分別委託漁會及各鄉公所協助維護港區清潔。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廢棄漁網具清除作業	公噸	14	790	341	連江縣	
辦理連江縣第二類漁港4處漁港廢棄物暫置區營運，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再作後續去化及清運工作(不含回收)	公噸	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廢棄物前處理、去化及清運	210	90	連江縣	1.海洋廢棄物清除包含不可回收廢棄物、纜繩等相關廢棄物。 2.清除數量依實際現場廢棄物清除為主。
合計			1,000	431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預定進度	115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廢棄漁網具清除作業	80	工作內容	計畫擬定	1.計畫申請。 2.招標、決標及執行章魚籠清除作業	執行章魚籠清除作業	執行章魚籠清除作業	
辦理連江縣第二類漁港4處漁港廢棄物暫置區營運，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再作後續去化及清運工作(不含回收)	20	工作內容	計畫擬定	1. 計畫申請。 2. 漁港暫置區運作，含分類、裁切、去化及清運。	漁港暫置區運作，含分類、裁切、去化及清運	漁港暫置區運作，含分類、裁切、去化及清運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25	50	75	100	
查核項目			計畫擬定	漁港暫置區第一次查核	漁港暫置區第二次查核	漁港暫置區第三次查核及成果報告提送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量)	備註
廢棄漁網具清除作業	公噸	14	預計清除 14 公噸(1 個章魚籠約 2 公斤)
辦理連江縣第二類漁港 4 處漁港廢棄物暫置區營運，分類、破碎、裁切等前處理，再做後續去化及清運工作(不含回收)	公噸	10	1.海洋廢棄物清除包含不可回收廢棄物、纜繩等相關廢棄物。 2.清除數量依實際現場廢棄物清除為主。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藉由本計畫之執行，宣導相關成果，達海洋教育效果。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1,000	0
委辦費	0	0
其他	0	0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1,000	0	1,000	431	0	1,431	
2039	委辦費	1,000	0	1,000	431	0	1,431	1. 委託專業廠商執行海中廢棄漁網及章魚籠等漁業用具清除。 2. 委託鄉公所及漁會執行第二類漁港廢棄物暫置區營運。
合計		1,000	0	1,000	431	0	1,431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00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431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1,431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廢棄漁網具清除計畫 (中央款 790，配合款 341)	1,131
2	第二類漁港暫置區運作，含分類、裁切、去化及清運計畫 (中央款 21，配合款 90)	300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或噸位數	單價	購置數量(輛)	總價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有否冷藏(凍)設備	購置機關	用途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主題	媒體類別(報紙、電視、廣播、雜誌等)	預定辦理期間	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購置機關	備註